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4,408,370 元整

聲 請 人 即 梁麗子即源銘企業行

債　權　人

相 對 人 即 開裕營造有限公司

債　務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守容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4,408,370 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原因

一、 緣聲請人承攬相對人之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-高港(甲)(乙)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(土建統包)(以下簡稱：係爭工程)」之「土方級配挖掘載運等勞務」作業，雙方以簽收單支方式實報實銷，取代書面契約立證（聲證 1)。

二、 雙方約定支付款方式為，聲請人開立發票經相對人確認後，由相對人另開立遠期支票交付聲請人作為承攬報酬。聲請人於 110 年 6 月 19 日起陸續完成雙方約定之工作，並由相對人開立支票在案（聲證 2)：

項次	聲請人之應收帳款	聲請人開立發票日	聲請人開立發票號碼	聲請人開立發票金額	支票發票日	相對人開立支票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NT.1,294,537	110.6.19	MS34838308	NT.1,304,352	110.10.10	NT.1,294,537(已跳票)	AQ2681083
2	NT.600,703	110.7.20	PM35558950	NT.608,318	110.11.10	NT.600,703	AQ2684038
3	NT.384,683	110.8.30	PM33983205	NT387,188	110.11.10	NT.384,683	AQ2684044
4	NT1,623,638	110.5.20	MS3488301	NT.1,635,428	110.11.25	NT.811,819 NT.811,819	AQ2684088 AQ2684087
5	NT 383,796	110.9.23	RG35615453	NT 383,796	尚未開立支票		
6	NT 121,013	110.10.18	RG35615463	NT 121,013			
合計	NT. **4,408,370**			NT.4,440,095	請求金額 =1,294,537+600,703+384,683+811,819+811,819+383,796+121,013= **4,408,370**		

三、 詎料，經聲請人於票載發票日向銀行提示相對人所開立之上開(編號 1)發票日為 110.10.10 之支票，因其存款不足而退票（聲證 3），其餘發票日期為 110.11.10 及 110.11.25 之支票(編號 2~4)及後續工程款(編號 5~6)，雖尚未兌現，然相對人之負責

人已表明資力不足，無法付款。構成不支付承攬報酬之債務不履行。聲請人迫於急迫及無奈，遂向法院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後（聲證 4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本支付命令為給付承攬報酬權利之訴請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自得依系爭契約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承攬報酬之餘款 4,408,370 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併陳兩造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聲證 5）。

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聲請人簽立之簽收單、發票及相對人開立以聲請人為受款人之支票，**且聲請人開立之發票金額與相對人開立支票之票面金額相符，應堪認上開陳述為真實。**為求簡速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感法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【附件及證物明細】

聲證 1：聲請人之簽收單

聲證 2：聲請人承攬係爭工程所開立之發票及相對人開立之支票

聲證 3：相對人開立之支票及跳票證明

聲證 4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 909 號裁定

聲證 5：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

具狀人：聲請人即債權人　梁麗子即源銘企業行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1　1　月　1　日